

最新契約大全

莫崇卿編

南
光
書
店
印
行

最新契約大全

莫崇卿編

南光書店印行

中華民國三十二年八月

最新契約大全

每冊實售

外埠酌加郵匯費

版權所有
翻印必究

編著者	莫崇卿
出版者	南光書店
印刷者	南光印刷廠
發行者	南光書店

電報掛號 六六二二 電話 二五九六

總發行所 桂林 太平路 南光書店

全國各大書局均有代售

最新契約大全目次

總論

(一) 契約的意義	一
(二) 契約的種類	一
(三) 契約的成立	三

買賣契約程式

一、不動產買賣	四
(一) 出賣田地杜絕契	四
(二) 無力贖田找絕契	五
(三) 出賣山地杜絕契	六
(四) 出賣房屋杜絕契	六
(五) 絕賣房屋加款據	八
二、動產買賣	八

互易契約程式

一、商場買賣	一〇
(一) 定期買賣契約	一〇
(二) 預付買賣契約	二
(三) 欠款買賣契約	四
(四) 長期買賣契約	五
(五) 試驗買賣契約	七
(六) 貨樣買賣契約	八
(七) 分期付款契約	九
(八) 分期付款買賣契約	一
二、出賣機器契約	八
(一) 賣船契約	九
(二) 賣樹契約	九

贈與契約程式

一、單純贈與	二七
(一)單純贈與田地契約	二七
(二)單純贈與房屋契約	二八
二、附有負擔之贈與	二八
(一)附有負擔之贈與田地合同	二八
(二)附有負擔之贈與房屋合同	二九
租賃契約程式	
一、不動產租賃	三一

借貸契約程式

一、租賃土地合同	三一
(一)租賃房屋契約	三四
(二)租賃商店合同	三五
(三)租賃耕地契約	三七
二、動產租賃	三八
(一)租賃機器契約	三八
(二)租賃輪船合同	三九
(三)租賃生財契約	四〇
一、有償借貸	四〇
(一)銀錢借據	四〇
(二)物品借據	四一
二、無償借貸	四二
(一)期票	四二
(二)興隆票	四二

僱傭契約程式

一、聘約

四三

(一) 教員聘約

四三

(二) 教授聘約

四四

(三) 聘任法律顧問契約

四六

(四) 編輯員聘書

四七

(五) 報館特約記者聘書

四七

二、業據

四八

(一) 學徒志願書

四八

(二) 學徒關約

四九

三、僱用約

四九

(一) 僱用推銷員合同

四九

(二) 僱工約

五〇

(三) 僱乳娘約

五〇

承攬契約程式

一、承攬合同

五一

(一) 承攬建造房屋合同

五一

(二) 承攬印書合同

五三

(三) 承攬製造機器合同

五四

二、承攬據

五六

(一) 建屋承攬據

五六

(二) 製造器物承攬據

五六

(三) 造橋承攬據

五七

出版契約程式

(一) 抽收出版報酬合同

五七

(二) 讓與著作權契約

五九

(三) 售稿證

六〇

委任契約程式

一、有償委任契約

六〇

(一) 委任經理合同

六〇

(一) 委任代辦商合同	六一
二、無償委任契約	六二
(一) 委任代理書	六三
(二) 委任查賬書	六三
(三) 委任收賬書	六三

合夥契約程式

一、普通合夥	六四
(一) 合夥合同	六四
(二) 合夥議單	六七
二、隱名合夥	六七
(一) 隱名合夥合同	六八
(二) 隱名合夥議單	六九

和解契約程式

一、防止爭執之和解契約	七〇
(一) 防止爭執之和解合同	七〇

保證契約程式

(一) 防止爭執之和解約	七〇
二、終止爭執之和解契約	七〇
(一) 終止爭執之和解合同	七〇
(二) 終止爭執之和解約	七一

一、款項保證契約	七一
(一) 借款保證單	七一
(二) 連續保證借款書	七二
(三) 有限制借款保證書	七二
二、人事保證契約	七二
(一) 職員保證書	七二
(二) 有限 夥友保證書	七三
(三) 僕役保證書	七四
(四) 習業保證書	七四

物權設定契約程式

一、地上權設定契約·····	七四
(一) 設定地上權合同·····	七四
(二) 地上權讓與合同·····	七六
二、永佃權設定契約·····	七七
(一) 設定永佃權合同·····	七七
(二) 永佃權讓與合同·····	七八
三、地役權設定契約·····	七九
(一) 引水排水地役權設定合同·····	七九
(二) 通行地役權設定合同·····	八〇
四、典權設定契約·····	八一
(一) 出典土地契約·····	八一
(二) 出典房屋契約·····	八二
五、抵押權設定契約·····	八二
(一) 抵押土地契約·····	八二
(二) 抵押房屋契約·····	八三
六、質權設定契約·····	八三
(一) 出質貨物契約·····	八三

(一) 出質衣飾契約·····	八四
親屬契約程式	

婚姻契約

一、婚姻成立契約·····	八四
(一) 訂婚證書·····	八五
(二) 結婚證書·····	八五
二、婚姻撤銷契約·····	八六
(一) 解除婚約書·····	八六
(二) 離婚證書·····	八六
(三) 分居證書·····	八七
財產約定書·····	八八
(一) 共同財產約定書·····	八八
(二) 統一財產約定書·····	八九
(三) 分別財產約定書·····	九〇
身分契約	

繼承契約程式

一、確定身分契約……………九一

(一)認領子女書……………九一

(二)納妾書……………九二

(三)招贅書……………九三

二、解除身分契約……………九三

(一)脫離父子(女)身分關係書……………九三

(二)脫離夫妻關係書……………九四

(三)廢贅書……………九四

一、立繼契約……………九五

(一)立繼書……………九五

(二)繼嗣書……………九六

二、解除繼承契約……………九七

(一)廢繼書……………九七

(二)退繼書……………九八

三、遺囑……………九九

其他商事契約程式

(一)勉子自立遺囑……………九六

(二)保護幼孫遺囑……………九九

(三)分贈親屬遺囑……………一〇〇

(四)捐贈善舉遺囑……………一〇〇

(五)指定繼承遺囑……………一〇一

四、處分遺產契約……………一〇一

(一)分書……………一〇二

(二)析產書……………一〇二

(三)遺產保管書……………一〇三

一、出盤契約……………一〇三

(一)盤店合同……………一〇三

(二)出盤據……………一〇四

二、推讓契約……………一〇五

(一)推讓專利權合同……………一〇五

(二)出推讓據……………一〇六

三、代銷契約……………一〇六

代銷貨品合同……………一〇六

四、運貨契約……………一〇七

攬載貨物合同……………一〇七

最精契約大全 目次

總論

(一) 契約的意義

契約是以有二人以上之當事人間兩相對立的意思表示之合致為要素，且欲在私法上發生效力的法律行為。由此可知契約的成立，必須包含下列各要件，即（一）契約內之意思表示，須有二人以上之當事人，（二）契約內之意思表示必須是兩相對立的，如在買賣契約，係由買主向賣主為「買」之意思表示，賣主向買主為「賣」之意思表示是（三）其意思表示須得合致，（四）要以發生私法上的關係為目的。

契約有廣義和狹義的區別。狹義的，僅指債的發生原因而言，因此契約而雙方發生債的關係者，謂之契約；廣義的，則其範圍甚廣，凡因其契約而發生私法上的效力，不

問為是否債的關係，即物權關係親屬關係，一律包括在內。例如物權的移轉或設定，婚姻の成立或分離，遺產的分析，繼承的確定，祇須有二人以上之意思表示相合致者，都稱為契約。

(二) 契約的種類

契約因性質或形式的不同，種種區別。法律上區別契約種類，有如下所列。

一、雙務契約，片務契約 雙務契約即雙方當事人各須負擔有對價關係之債務的契約。如買賣，交換，租賃，借貸，僱傭，有償委任等是。片務契約即雙務契約以外的契約。如贈與，無償委任，消費借貸等是。

二、有償契約，無償契約 有償契約即雙方當事人各須為有對價關係之給付的契約，如買賣，交換，租賃，借貸，僱傭等是。無償契約即一方當事人不同為給付的契約，

如贈與，無償委任，消費借貸等是。

三、偶成契約，實定契約 偶成契約是當事人一方或雙方所爲的給付須依偶然之事情以爲決定的契約，如賭博，保險契約等是。此種契約往往因違反公序良俗而致無效。

實定契約，即當事人間從始即約定互爲反對給付的契約，通常之有償契約，均屬此類。

四、要物契約，諾成契約 要物契約即須以當事人之一方完成其交物或其他給付爲成立要件的契約，如借貸等是，諾成契約即僅以合意爲成立要件的契約如消費借貸，使用借貸，寄託及質權契約是。

五、有名契約，無名契約 前者即律文中特以名稱且設有規定的契約如買賣是，後者即非由律文特賦以名稱的契約。

六、本契約，預契約 以發生或締結一定契約爲內容的契約稱預契約，嗣後依預約

而正式締結的契約稱本契約。

七、生前契約，死後契約 因當事人之死亡而發生效果的契約，稱死後契約，如遺囑是，在當事人生存時即可發生效果的契約，稱生前契約，如買賣是。

八、要式契約，不要式契約 法律上認爲必須有某一定方式者，謂之要式契約，反之，若法律並不規定必須有一定方式者，是爲不要式契約。

九、有因契約，無因契約 具有成立契約原因者，謂之有因契約如買賣契約是，有管理無原因存在的契約是爲無因契約，如婚姻契約是。

十、主契約，從契約 可獨立存在不受有其他契約影響者稱主契約，如借貸契約是。必須附帶于其他契約而后始得成立者，稱從契約如保證契約是。

此外尚有確定身分關係的身分契約及以發生債權債務關係爲目的的債權契約，與以直接惹起物權之發生變更，消滅的效果爲目的物權契約等。

(三) 契約的成立

契約的成立，至少須有二人以上之意思表示相合致，已如上述。依普通情形，此種意思表示，是有先後區別的。先爲的意思表示，稱爲要約，後爲的稱爲承諾。

由當事人之一方向特定人爲要約時，若此特定人爲對話人，則自相對人得以了解其要約時，發生效力；若爲非對話人，則要約自達到相當人時，發生效力；向不特定人爲要約時，則要約自不特定人得了解之時，發生效力。

要約爲對方了解後，便發生一種拘束力，即要約人于一定期間內不得將其要約撤回

。但接受要約之人，于該期間內，若不爲承諾，則要約的效力，即告消滅。又當事人若爲喪失能力之人，要約亦當然無效。

承諾乃接受要約人向要約人同意，而與其要約結合成立契約的意思表示。要約既經承諾，契約即爲成立。但以書面爲成立要件之契約，則須于書面作完之後，始能成立，或在要物契約之時，須于物的授受行爲完成時始能成立。

買賣契約程式

買賣是當事人彼此約定移轉其財產權而支付其價金的契約。此種契約，爲債務發生的最普通原因。買賣關係，無論口頭或書狀，俱得成立。惟不動產以及較重要動產的買賣，通常均由當事人書立字據。此類字據，是謂買賣契約。茲分不動產買賣，動產買賣

最新契約大全

，及商場買賣二部份爲例說明如后：

一、動產買賣 不動產買賣，通常分田地買賣，及房屋買賣兩種，其契約程式如后：

(一) 出賣田地杜絕契

立賣田絕契人×××，爲因正用，挽中×××等，今將自置坐落×縣×鄉×字第×號田畝×分正，憑中說合，情願杜絕賣與×府×業，三而議定，時值杜絕田價國幣××元契下當日一併收足。契賣之後，任憑買主起戶投稅，辦賦管業，概與賣主無涉。此後賣產自賣，並無重疊交易，無爭執糾紛轉讓等情，倘有意外事端，均歸賣主理直，不涉買主之事。恐後無憑，立此杜絕賣田文契存照。

計開 田單×紙 附×姓原契×紙

民國 年 月 日

立賣田杜絕契人×××

中 人×××押
代 筆×××押

購買田地，必向出賣人將原契約等件通同檢出。出賣人如契遺失，應立代單據，以便承業人過戶。其式如左：

出賣田地 單據

立代單據×××，爲因已產坐落×縣×鄉×字第×號田×畝正，契賣與×府名下爲業，印單緣于×年×月×日被竊遺失，曾經稟報存案。理合另立代單交執，以憑入冊，過戶完賦執業。前開等情，係是的確，毫無虛捏，並非將印單隱匿抵押，借端掩飾。倘有此等情弊，賣主負責理直，或有推諉，原中等協同承直料理，與業主毫不干涉。恐後無憑，立此代單據爲證。

民國 年 月 日

立代單據×××押

原 中×××押

代 筆×××押

又遇整數之田，劈開出賣，賣主不能將老契全數給與買主時，須另立劈單據付承執人存照。其式如左：

出賣田地劈單據

字劈單據×××，為因產坐落×縣×鄉×字第×號田×畝正，契賣與×府名下為業，印單緣全號有田×畝，今劈售田×畝，未便遽交全號，除于該單上當面加註年月日畝數售與×姓名下字樣外，理合另立劈單交執，以憑入冊過戶，完賦執業。前單等情，係均的確，毫無捏造，並非將印單隱匿抵押，借端掩飾。倘有此等情弊，賣主負責理直，或有推諉，原中等協同承直料理。與買主毫不干涉。恐後無憑，立此劈

單據為證。

民國 年 月 日

立劈單據×××押

原 中×××押

代 筆×××押

(二)無力贖田找絕契

立加絕田契×××，為因前于×年間曾將自置坐落×縣×鄉×字第×號田×畝×分，活賣與

×府，得過典價及加找國幣共××元正。今因無力回贖，並前價未敷，復央中議照時值加絕國幣××元正，當日立契，一併收足。自絕之後，永不加贖，聽憑得主營業。此係自願，並非逼絕，欲後有憑，立此存照。

再批 田單老契已附前契

民國 年 月 日

立加絕田契人×××押

見 絕 人×××押

中×××押

代 筆×××押

(三) 出賣山地杜絕契

立杜絕賣山地契×××，今因正用，願將祖遺坐落×縣×鄉×圖×字第×號山地×畝×分×厘，土名××，挽中說合絕賣與×姓爲業，三面議定得時值國幣××元正。當日一併收足，不另立據。自賣之後，任憑買主開掘造葬種植，收冊過戶，完糧管業，與賣主無涉。並無重疊典押影戲糾葛等情。如有違礙，賣主自行承理，不涉買主之事。此係兩願，各無異言，欲後有憑，立此杜絕賣山地契存照。

計開 原契×紙

四址

東至

南至

民國 年 月 日

立杜絕賣山地契 ×××押

見 賣 ×××押

中 人 ×××押

代 筆 ×××押

(四) 出賣房屋杜絕契

立出賣住房杜絕契×××，今因正用，願將祖遺住房一所，共幾間幾間，上連天空椽瓦，下連磚石地井，以及後面餘地，四面出路，陰溝天井樹木，一切在內，共計官地×畝×厘，坐落×縣×鄉×字第×號，挽中說合賣與

×君爲業，時值公估議定絕價國幣××元正，當日收足無訛。自賣之後，任憑買主收冊過戶，完糧管業，拆卸改造，陰陽兩用，永與出賣人無涉，此房爲出賣人自己名下之業，日後如有房族人等爭執混鬧，當由出賣人

自行承當，不涉買主之事。此係兩願，各無翻悔。恐後無憑，立此出賣住房杜絕契存執為據。

附房屋圖樣一紙 基地官單一紙花戶×
××隨房裝修細摺一扣

四址 東至 南至 西至 北至

民國 年 月 日

立賣房屋杜絕契 ×××押

中人 ×××押
地保 ×××押

親筆無代

房屋出賣人，如不能即時遷出，應立出屋日期筆據，交與買主。式如下：

出屋日期筆據

立出屋日期筆據人×××，今因正用，願將坐落×縣×鎮×坊第×號××戶房屋一所，

央中×××等說合，絕賣與×姓營業，除立有絕賣契約外，經三面議定，于×月×日出屋遷讓，交買主占有，決不遲延，立此出屋日期筆據存照。

立出屋日期筆據人 ×××押

中人 ×××押
代筆 ×××押

又購買房屋，如買主非一次付款，應立期票交與出賣人為證。式如：

期票

立期票人×××，茲經央中×××說合，買×××君處坐落×縣×鎮×坊第×號房屋一所，議定國幣××元正，言明于×月×日于出賣人交付房屋時一次付清，決不延宕，立此期票存照。

民國 年 月 日立期票人×××押